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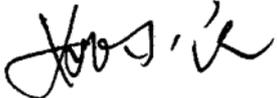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我们作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原则出发，基于独立判断，认真审议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确保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和制度，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页无正文，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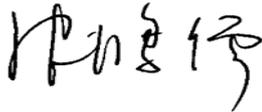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姚小民)



(李 刚)



(张鸿儒)

2022年1月14日